



使用您的裝置之前,請仔細閱讀並保留此說明書,方便日後參考。

CM2540



安全資訊



グレン 有觸電的危險 請勿開啟



小心:為了降低觸電風險,切勿把蓋(或背板) 移去。機內並無使用者可自行修理的部分。



等邊三角形內含有一個箭頭狀閃電符號主要用於警告使用者,本產品內部含有未絕緣的危險電壓,可能對人體構成觸電危險。



等邊三角形中含有驚嘆號的符號 是主要用於提醒使用者,本裝置 的隨附手冊中

含有重要的操作及維修指示。

警告:為免引起火災或觸電危險,切勿將本產 品放置於沾到雨水或潮濕的位置。

警告:請勿將本裝置安裝於封閉的空間內,例 如書櫃或類似物品。

小心:切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據製造商的 說明安裝。

機殼的插槽和開口具有通風功用,可確保產品 正常操作,防止產品過熱。請勿將本產品放置 於床舖、沙發、地毯或類似的表面,而擋住可 散熱的通風口。除非有良好的通風措施或遵守 製造商的指示,否則不可將本產品放置於內置 家具內,例如書櫃或架子。 CLASS 1 LASER PRODUCT
KLASSE 1 LASER PRODUKT
LUOKAN 1 LASER LAITE
KLASS 1 LASER APPARAT
CLASSE 1 PRODUIT LASER
KELAS 1 PRODUK LASER

小心:此產品採用雷射系統,為確保能正確使用 此產品,請詳讀操作手冊,並妥善儲存此手冊以 供日後參考。若此裝置需要維修時,請與授權服 務中心聯絡。

使用非此處所指定之控制、調整或執行程序,可 能造成直接接觸輻射的危險。

請勿開啟機體,以避免直接曝露於雷射光東下。 電源線注意事項

多數家電會建議使用專用電路。

即該裝置僅用單一電路,無其他插座或分支電 路。請檢查此使用手冊內的規格頁,確認相關 規格資訊。請勿使牆上的電源插座過載。若造 成電源插座過載,使電源插座、延長線鬆脫或 損壞、電源線磨損或讓電線絕緣層損壞或破裂 ,皆可能產生危險。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皆 可能導致觸電或火災。請定期檢查電線裝置, 一旦發現電線可能出現危險或有損壞情形時, 請將電線拔下,停止使用裝置,並交由取得授 權的服務中心為您更換相同的零件。請保護電 源線避免遭到實體或機械傷害,例如被扭絞、 扭曲、捏夾、被門夾住或被踩踏。請特別注意 插頭、牆上電源插座與電源線從裝置延伸出來 的位置。若要中斷主裝置的電源供應,請拔下 主電源線。安裝本產品時,請確定可輕鬆地接 觸到插頭。

本裝置配備可攜式電池或蓄電池。

從裝置中移除電池的安全方法:按照與安裝順序相反的步驟,取下舊電池或電池組。為避免汙染環境及對人類和動物的健康造成威脅,請將舊電池置於適當的容器內,並置於指定的收集點。請勿將電池與其他廢棄物共同丟棄。建議您利用當地的免付費系統電池與蓄電池。不得將電池放置於過熱的環境下,如陽光下、火旁或類似的高溫環境。

小心:本儀器不得觸碰到水(滴水或潑水), 花瓶等有液體的器皿不得放置於裝置上。

根據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 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 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 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 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 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 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 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 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 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目錄表

快速入門

- 2 安全資訊
- 6 特殊功能
- 6 智慧喚醒照明
- 6 透過 USB 介面直接錄製
- 6 收音機
- 6 連接可攜式裝置
- 6 適用於 iPhone/iPod 或 Android 裝置
- 6 LG Bluetooth Remote
- 6 產品配件
- 7 可播放的檔案要求
- 7 音樂檔案需求
- 7 相容之 USB 裝置
- 7 USB 裝置之需求
- 8 遙控器
- 10 前面板
- 11 後面板

2 操作

- 12 AC 電源線連接
- 12 基本操作
- 13 iPhone/iPod 操作
- 15 Android 裝置操作
- 16 USB / CD 操作
- 18 選取資料夾
- 18 刪除 MP3/WMA/FLAC 檔案
- 19 從可攜式裝置聆聽音樂
- 19 使用耳機聽音樂
- 20 操作收音機
- 20 收聽電台
- 20 預設收音機電台
- 20 刪除所有已儲存的電台頻道
- 20 改善不良的 FM 接收
- 21 其他操作
- 21 節目播放
- 21 顯示檔案資料 (ID3 標籤)
- 21 繼續播放
- 21 暫時關閉音源
- 21 調較音效
- 21 設定聲音模式
- 22 設定時鐘
- 22 正在設定鬧鐘
- 23 智慧喚醒照明
- 23 睡眠定時設定
- 23 調暗
- 23 自動關機
- 24 進階操作
- 24 錄製到 USB 上
- 24 選取錄製位元率及速度
- 25 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
- 25 聆聽儲存在藍牙裝置上的音樂
- 26 使用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

3 疑難排解

28 疑難排解

4 附錄

- 29 商標及授權
- 30 規格
- 31 維護
- 31 光碟注意事項
- 31 處理裝置

1

า

特殊功能

智慧喚醒照明

裝置燈在設定鬧鐘時間之前30秒將逐漸變亮。

透過USB介面直接錄製

錄製音樂到您的 USB 裝置。

收音機

收聽電台

連接可攜式裝置

在您的可攜式裝置播放音樂。(mp3/wma、手提電腦等)

適用於 iPhone/iPod 或 Android 裝置

透過簡單的連接,即可享受 iPhone/iPod 或 Android 裝置中的音樂。

LG Bluetooth Remote

您可以透過 Bluetooth 控制本機以及您的 iPod touch/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本機和您的裝置必須 Bluetooth 配對。關於詳細資訊,請造訪「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Android Market (Google Play Store)」,參考第 26-27 頁。

產品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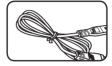
請檢查及識別隨機附送的配件。





電池(2)

遥控器 (1)



電源線(1)

可播放的檔案要求

音樂檔案需求

本機的 MP3/WMA/FLAC 檔案相容性限制如下所示:

取樣頻率:

MP3: 8至48 kHz 以內 WMA: 8至48 kHz 以內 FLAC: 8至96 kHz (USB), 8至48 kHz (CD)

- 位元率: 32 至 320 kbps 以内 (MP3),
 40 至 192 kbps 以内 (WMA)
- 最多檔案數量:999 以下
- 副檔名:「.mp3」/「.wma」/「.flac」
- CD-ROM 檔案格式 : ISO9660/ JOLIET
- 支援頻道 (FLAC): 多達 2 個頻道
- 支援輸出位元 / 採樣 (FLAC): 16 位元
- bps(FLAC):可達 2.5Mbps

不支援 DTS。假使為 DTS 音訊格式,則該音訊 不會輸出。

當您把可重寫光碟格式化時,您需要將光碟格式化選項設定為[母帶 (Mastered)],使光碟相容於 LG 播放機。如將選項設定為 Live 檔案系統,則無法於 LG 播放器使用該隻光碟。

(Mastered/ Live 檔案系統:Windows Vista 的光 碟格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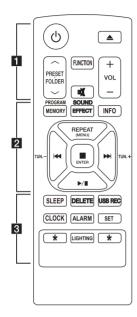
相容之 USB 裝置

- MP3 播放器: 閃存式 MP3 播放器。
- USB 快閃磁碟機: 支援 USB 2.0 或 USB 1.1 的裝置。
- 本機的 USB 功能並不支援所有 USB 裝置。

USB 裝置之需求

- 不支援當連接電腦時需要安裝額外程式的裝置。
- 切勿移除正在運作的 USB 裝置。
- 對於大容量的 USB,搜尋的時間可能會不止 幾分鐘。
- 為預防資料流失,請將所有資料備份。
- 若是您使用 USB 延長線或 USB 集線器, USB 裝置可能會無法辨識。
- 本裝置不支援使用 NTFS 檔案系統。(僅支援 FAT (16/32) 檔案系統。)
- 如檔案總數為 1,000 或以上,則支援不受本機。
- 本機不支援外接式硬碟、讀卡機、鎖定裝置 或硬碟式 USB 裝置、行動電話。
- 本裝置的 USB 埠不能用來連接至 PC。本裝置不可作為儲存裝置。
- 某些 USB 裝置可能無法搭配本機使用。
- 在電源開啟狀態下,您可以透過 USB 連接埠 為您的 iPhone/iPod/Android 裝置充電。(選取 USB 功能時,可使用此功能。)

遙控器



雷池安裝



打開遙控器背面的電池蓋,然後根據 ◆ 和 ◆ 正確地放入兩顆 (3A) 電池。

() (POWER(電源)): 開啟(ON)或關閉(OFF)本機。

▲ (OPEN/CLOSE (開啟 / 關閉)):從插槽 載入器退出光碟。

PRESET.FOLDER (預設.資料來) A/V:

- 搜尋儲存了 MP3/WMA 檔案的資料夾。當 正在播放含有 MP3/WMA 檔案的 CD/ USB, 而那些檔案分別儲存於不同資料夾,請按 PRESET.FOLDER (預設.資料夾) ∧/V 以選 取您想播放的資料夾。
- 為電台頻道選取一個預設數字。

FUNCTION(功能):選取功能和輸入來源。 ▶

こ語音。

VOL(音量)(十/一):調整揚聲器音量。

...... 2

- PROGRAM/MEMORY(節目/記憶): - 儲存無線電臺。
- 建立一個您想要收聽的播放清單。

SOUND EFFECT (音效) : 選取音響效果。

INFO (資訊): 檢視您的音樂相關資訊。mp3/ wma 檔案通常帶有 ID3 標籤。標籤可顯示 Title (標題)、Artist (藝人)、Album (專輯)或 Time (時間)等資訊。

REPEAT (MENU) (重複(功能表)):

- 重複或隨機聆聽曲目/檔案。
- 在 iPod 模式下移動至前一個功能表。

TUN. (調頻) (-/+): 選取電台。

► (SKIP/SEARCH) (略過/搜尋):

- 快速向後或向前略過播放。
- 搜尋曲目/檔案內的某一段。

■ ENTER (輸入):

- 停止播放或錄製。
- 在 iPod 模式下選取一個項目。
- ▶/II (PLAY/PAUSE) (播放/暫停):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選取 STEREO/MONO (立體聲/單聲道)。

3

SLEEP(睡眠):可用於將系統設定成在指定的時間內自動關機。(調光器:顯示視窗的亮度會減半。)

DELETE (刪除): 刪除 MP3/WMA/FLAC 檔案。

USB REC : USB 直接錄製。

CLOCK (時鐘):設定時鐘並檢查時間。

ALARM (開鐘):可將您的播放機當作鬧鐘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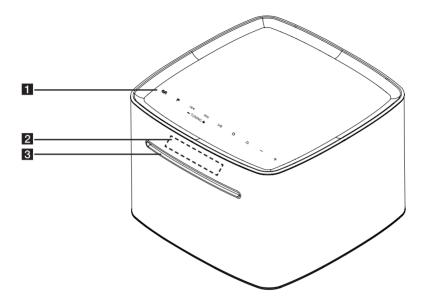
SET(設定):

- 確認時鐘及警報設定。
- ★:此按鈕無任何可用功能。

LIGHTING(照明): 選取裝置的 LIGHTING ON / OFF(照明開啟 / 關閉)模式。

★:此按鈕無任何可用功能。

前面板



1 (¹)/

- 開啟 (ON) 或關閉 (OFF) 本裝置。
- 當您開啟裝置時,裝置的底部燈亮起。
- 當裝置開啟時,該燈將持續亮起。

F

選取功能和輸入來源。

|≪/≫|

- 快速向後或向前略過播放。
- 搜尋曲目/檔案內的某一段。

TUNNING (調頻)-/+

可用於選取電台。

>II<

開始播放及暫停。

停止播放或取消 DELETE (刪除)功能。

\triangle

從插槽載入器插入或退出光碟。

—/+

調節音量。

2 顯示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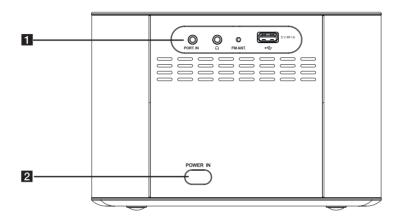
3 光碟槽 裝入光碟。

①小心

使用觸控式按鈕的注意事項

- 請以清潔及乾燥雙手使用觸控按鈕。
 - 在濕熱的環境中,在使用前請擦乾觸控 按鈕上的所有濕氣。
- 僅需輕輕按下觸控按鈕即可運作。
 - 若您過於用力,可能會損壞觸控按鈕的 感應器。
- 請觸按您想要使用的按鈕,以正確操作 功能。
- 小心不要把例如金屬物件等的任何導電 物料放到觸控式按鈕上。可能會造成故 障。

後面板



1 PORT.IN

聆聽您的便攜式裝置的音樂。

()

使用耳機收聽音樂。(3.5 mm)

FM 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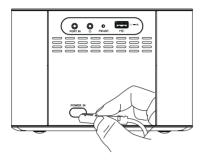
連接 FM 有線天線。

- •**二** (USB 連接埠)
- 可以透過連接 USB 裝置來播放與錄製音訊 檔案。
- 使用 iPhone/iPod 和 Android 的 USB 纜線 播放音訊檔案。

2 POWER IN

AC 電源線連接

- 1. 將 AC 電源線(已包含)一端 連接至 POWER IN 插座。
- 2. 將 電源線 插入牆壁插座。



1 注意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將 AC 電源線從牆 壁插座中拔出。

基本操作

當您選取 USB 功能時,您可以看到如下訊息;

訊息	原因
CHARGE (充電)	您的裝置不支援 AOA 2.0(僅充電)
檔案數量	本機可識別您的 USB。
IPOD	本機將您的 iOS 裝置辨識為已知 裝置。
ANDROID	本機將您的受 AOA 2.0 支援 Android 裝置辨識為已知裝置。
NO USB (無 USB)	任何裝置均未連接至 USB 埠。 本機將 Android 裝置辨識為未知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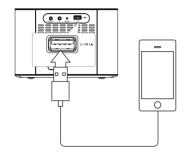
! 注意 _

依據裝置類型,訊息將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iPhone/iPod 操作

您可以欣賞 iPhone/iPod 里的音樂。 關於 iPhone/iPod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見 iPhone/iPod 使用手冊。

1. 透過使用 iPhone/iPod 纜線將 iPhone/iPod連接 至 USB 埠。



- 2. 在遙控器上按下**FUNCTION(功能)**或在 裝置上按下**F**以選取 USB 功能。
- 如果您的裝置連接牢固,『IPOD』將在顯示視窗內顯示。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或控制您的 iPod 裝置,透過 iPod 裝置顯示屏操作您的 iPod。

前往	執行
暫停或重新 啟動	按下遙控器上的 ▶/Ⅲ 或裝置上 的 >川 。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以 在停止狀態下跳過曲目/檔案。
跳到下一個 / 上一個曲目 或檔案	在播放期間,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 以轉至下 一個曲目 / 檔案。
	播放 3 秒鐘後,按下遙控器上 的 ◀◀ 或按兩次裝置上的 ≪ 以返回該曲目 / 檔案的起始點。
搜尋曲目 / 檔案內的某 一段	播放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 ■► 或裝置上的 「< 「>>」 或裝置上的 「< · 为 或裝置上的 「
移動至前一 個功能表	按下遙控器上的 REPEAT (MENU)(重複(功能表))。
移至所需項 目	按下遙控器上的 PRESET.FOLDER (預設.資料夾)
選取一個項目	按下遙控器上的 ■ ENTER (輸入) 或裝置上的 □。

相容 iPhone/iPod

本機支援以下型號。

iPod touch (第3代和第5代)

iPod nano (第4代和第7代)

iPhone 5S

iPhone 5C

iPhone 5

iPhone 4S

iPhone 4

iPhone 3GS

依據您的 iPhone/iPod軟體版本,您可能無法透 過本機控制您的 iPhone/iPod。

iPhone, iPod nano, and iPod touch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Lightning is a trademark of Apple Inc.

⚠ 注意

- 依據下列條件,可能出現錯誤。
 - 您的 iPhone/iPod 未牢固連接。
 - 本裝置將您的 iPhone/iPod 識別為未知 裝置。
 - 您的 iPhone/iPod 電力過低
 - ▶ 電池需要充電。
 - ▶ 若您在 iPhone/iPod 電力不足時為電 池充電, 充電時間可能會更長。
- 當您在播放期間中斷您的 iPhone/iPod 時 ,請暫停播放。
- 當您的 iPhone/iPod 連接時,您無法控制 您的 iPhone/iPod 的音量按鈕。
- 由於 iPhone/iPod 故障,您可能無法透過 本機控制您的 iPhone/iPod。
- 依據您的 iPhone/iPod的 軟體版本,可能 無法诱過本機控制您的 iPhone/iPod。我 們建議您安裝最新軟體版本。
- 若您存在 iPhone/iPod方面問題,請造訪 www.apple.com/support °

Android 裝置操作

您可透過 USB 埠,享受 Android 裝置的音樂。 如需 Android 裝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ndroid 裝置使用手冊。

若要透過本機從 Android 裝置串流音訊,您需要:

- 配備 Android 作業系統: 版本 4.1 (或以上) 和 AOA 2.0 (或以上)
- 使用 micro USB 線

1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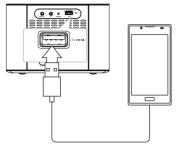
某些裝置可能不支援或與 AOA2.0 USB 音訊標準不相容,從而在與揚聲器系統連接和分離後會導致裝置凍結或重新啟動。若您遭遇上述問題,請聯絡您的裝置製造商。您的裝置可能需藉由最新版的Jellybean軟體或正確的AOA2.0 USB音頻標準來更新

建議您在使用纜線將您的 Android 裝置連接 至 USB 埠之前移除 Android 裝置 (版本 4.1 或以上)的外殼。

*關於AOA (Android Open Accessory) 2.0 版本;

Android裝置至 Accessory和 HID (人機界面裝置)的音訊輸出。

1.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纜線,將 Android 裝置 接至 USB 埠。



- 2. 在遙控器上按下 **FUNCTION (功能)** 或在 裝置上按下 **F**以選取 USB 功能。
- 如果您的裝置連接牢固,『ANDROID』將 在顯示視窗內顯示。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或控制您的 Android 裝置, 透過 Android 裝置顯示屏操作您的 Android。

前往	執行
播放	接下 >II 。
暫停	播放過程中,按下 >Ⅱ。
略過	播放時按下 《 / 》 I,即可移至下一個檔案,或回到目前檔案的開始處。 播放時按兩下 《 ,即可返回前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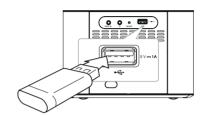
1 注意

- 若連接出錯,則按如下要求檢查此類問題;
- Android 裝置未確實連接。
- 本機將 Android 裝置辨識為未知裝置。
- Android 裝置未啟動。
- 檢查您的 Android 裝置上 USB 連接類型的設定。
- 若此裝置無聲音,則調整 Android 裝置 的音量。
- 充電時間取決於您的 Android 裝置。
- 有些 Android 裝置不可進行充電。
- 鑒於 Android 裝置出現故障,您可能無 法從本機控制您的 Android 裝置。
- 根據您的 Android 裝置的軟體版本,可 能無法從本機控制您的 Android 裝置。 我們建議您安裝最新軟件版本。
- 若您的 Android 裝置不支援 AOA (Android Open Accessory) 2.0 版本,則即使您的 Android 裝置採用的是作業系統 4.1 (或 更高版本之作業系統),此裝置亦僅可 對您的 Android 裝置進行充電。

USB / CD 操作

USB 之連接

將 USB 記憶體的 (或 mp3/wma 播放器等)的 USB 埠連接至本機上的 USB 埠。



1 注意

將 USB 裝置從本機上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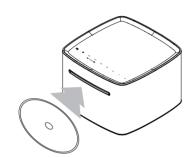
- 選取另一個功能 / 模式或按遙控器上的 ENTER (輸入) 或本裝置上的□。
- 2. 將 USB 裝置從本機上取下。

小小小

- 請勿在運作時取出USB裝置。(播放、刪 除等)
- 建議定期備份,以避免資料遺失。
- 根據 USB 的狀態,可能不支援刪除功能 。(鎖定等)

插入 CD

-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插槽,標籤面朝上。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功能 FUNCTION (功能) 或裝置上的F, 選取CD功能。
- 3. 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 ◄◄/▶▶ 選取曲目 / 檔案。



1 注意

僅可播放音樂 CD 格式的音樂 CD 或 CD-R/ CD-RW。(12公分光碟)

USB / CD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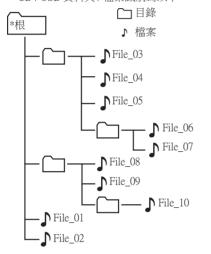
前往	執行
停止	按下遙控器上的 ■ ENTER(輸入)或裝置上的 □。
播放	接下遙控器上的 ▶/ II 或裝置上 的 >II 。
暫停	播放期間,按下遙控器上的 ▶/Ⅱ 或裝置上的 >Ⅱ 。
跳到下一個 / 上一個曲目 或檔案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以在停止狀態下跳過曲目/檔案。在播放期間,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以轉至下一個曲目/檔案。 播放不超過2秒時,按下遙控器上的 【※ 以轉至上一個曲目/檔案。 播放不超過3秒時,按兩次遙控至上一個曲目/檔案。 播放不超過3秒時,按兩次遙控器上的 【※ 或转兩次裝置上的 《 以轉至上一個曲目/檔案。
搜尋曲目 / 檔案內的某 一段	播放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I◀◀/ ▶▶I 或裝置上的 I≪/≫I,直 至到達您要聆聽的位置時放手。
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	重覆按遙控器上的 REPEAT(MENU) (重複 (功能表)) ,顯示視窗將按以下次序變更: 單曲重複 (RPT 1) → 目錄重複 (RPT DIR) (僅限於 MP3/ WMA) → 全部重複 (RPT ALL) → 隨機 (RANDOM) → 關閉 (OFF) * DIR:目錄

撰取資料夾

- 1. 在停止狀態下,重複按下遙控器上的 PRESET.FOLDER(預設.資料夾) A/V, 直至顯示所需文件夾。
- 按下 ►/II 以播放。將播放資料夾中的第一個檔案。(在播放期間,若您選取所需資料夾,則此步驟不必要。)

⚠ 注意

• CD / USB 資料夾 / 檔案識別為以下。



- 檔案和資料夾將按照錄製順序顯示,且 其顯示順序可能會因錄製情况而有所不 同。
- *ROOT:電腦識別 USB 時顯現的第一個 螢幕就是「ROOT (根)」。
- 資料夾將按照下列順序出現; FAT(USB) / CD: FILE_01 -> FILE_02 -> FILE_03 -> FILE_04 -> FILE_05 -> FILE_06 -> FILE_07 -> FILE_08 -> FILE_09 -> FILE_10

刪除 MP3/WMA/FLAC 檔案

您可以透過按下 **DELETE (刪除)** 從而刪除檔案、資料夾或格式化。此功能祗在停止狀態下可用。BASS (低音)

-按住 **DELETE(刪除)** 以格式化 USB 裝置。 或

在選取 MP3/WMA 檔案期間重複按下 **DELETE**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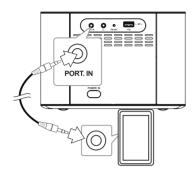
顯示內容將依如下次序變更。

- DEL FILE: 刪除檔案 - DEL DIR?: 刪除資料夾 - FORMAT?: 格式化 USB

- 2. 若要刪除檔案/資料夾或進行格式化,按下遙控器上的▶/Ⅱ或按下裝置上的▶Ⅱ。
- 3. 若您要退出目前模式,請按下遙控器上的 ■ ENTER(輸入)或按下裝置上的 □。

從可攜式裝置聆聽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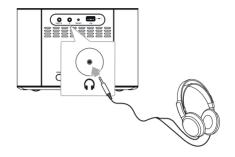
本機可用於播放多種類型可攜式裝置的音樂。



- 1. 將便攜式裝置連接至裝置的 **PORT.IN** 連接器。
- 2. 按下 ()/ 開啟電源。
-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FUNCTION (功能), 選取 PORTABLE (便攜) 功能。
- 4. 打開可擕式裝置,然後開始播放。

使用耳機聽音樂

將一對立體聲耳機(∅3.5 mm 聽筒塞子)連接 至⋂裝置上以進行私人收聽。



● 注意

當您的耳機插頭仍插在↑內時,你無法透 過揚聲器聽取任何聲音。

操作收音機

收聽電台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FUNCTION (功能)** 或 裝置上的 F , 直至顯示視窗出現調頻器 (Tuner) 為止。 將調至最近一次接收到的電台。

2. 自動調頻:按住遙控器上的 TUN.(-/+) 或裝 置上的 | <</>> 以持續 2 秒,直至現有頻 率開始變更,然後切換。當播放器找到電 台頻道後,就會停止掃描。

手動調頻:重複按下遙控器上的 TUN.(-/+) 或裝置上的 【≪/≫】。

3. 透過按下一/十調節音量。

預設收音機電台

您可預設 50 個電台以用於 FM 。在選台前,請 確認調低音量。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FUNCTION (功能) 或 裝置上的 F , 直至顯示視窗出現調頻器 (Tuner) 為止。 將調至最近一次接收到的電台。
- 2. 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 TUN.(-/+) 或裝置上的 | <</>> | 選取所需頻
- 3. 按下 PROGRAM/MEMORY (節目 / 記憶)。一 個預設數字將於顯示視窗上閃動。
- 4. 按下 PRESET.FOLDER ∧/V (預設.資料夾 ∧/V)以選取所需的預設數字。
- 5. 按下 PROGRAM/MEMORY (節目 / 記憶)。就 便會儲存頻道。
- 6. 重複步驟2至步驟5以儲存其他電台。
- 7. 若要收聽預設電台,請按下 PRESET.FOLDER ∧/V (預設.資料夾 ∧/V)。

刪除所有已儲存的電台頻道

- 1. 按住 PRESET.FOLDER (節目 / 記憶) 兩秒。顯 示視窗中「CLEAR」(清除)將閃爍。
- 2. 按下 PROGRAM/MEMORY (節目 / 記憶) 清 除所有儲存的電台。

改善不良的 FM 接收

按下遙控器上的 ▶/Ⅱ。調頻器就會由立體聲改 為單聲道。這樣,可改善收訊品質。



1 注意

務必將FM線型天線向外完全延伸。

其他操作

節目播放

節目功能可讓您儲存任何光碟或 USB 裝置的最 愛曲目 / 檔案。

- 一個節目可包含 20 個曲目 / 檔案。
- 1. 插入 CD 或連接 USB, 等待載入完成。
- 2. 在停止播放狀態下,按下遙控器上的 PROGRAM/MEMORY(節目/記憶)。
-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 以選取下一個曲目/檔案。
- 4. 再次按下 PROGRAM/MEMORY (節目/記憶) 以儲存並選取下一個曲目/檔案。
- 5. 按下 ▶/Ⅱ 以播放自訂的音樂曲目 / 檔案。
- 6. 要清除您的選取,請按兩次遙控器上的 ENTER(輸入)和裝置上的 □ (停止)。



若移除光碟或 USB 裝置、本機關機或切換 至其他功能,則所有節目均會隨之清除。

顯示檔案資料(ID3標籤)

播放含有檔案資訊的 mp3/wma 檔案時,您可以接下遙控器上的 **INFO(資訊)**。

繼續播放

在播放過程中,如果變更至另一功能,然後返回至 USB/CD 功能,然後接下,則您可以收聽最後一次播放的音樂。

暫時關閉音源

接下遙控器上的 **▼** 以靜音。您可以出於接聽 電話等原因而設定靜音。顯示視窗中的

「MUTE」(靜音)將閃爍。要取消靜音功能 ,請再次按下 ★ 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VOL(+/-) 或裝置上的 —/十。

調較音效

設定聲音模式

本系統有許多預設聲音欄位。您可使用遙控器 上的 SOUND EFFECT(音效) 選取所需的聲音模 式。

視音源及音效而定,等化器的顯示項目可能會 有不同。

顯示內容	說明
自然	您可以享受到舒適、自然的音 響效果。
AUTO EQ (自動等化 效果)	以與歌曲檔案 MP3 ID3 標籤 內種類最相近的模式,設定聲 音等化器。
POP (流行) CLASSIC (古典) JAZZ (爵士) ROCK (搖滾)	此項節目可營造出熱情的聲音 氛圍,讓您彷彿置身在搖滾、 爵士或古典音樂會。
MP3 OPT	此功能在可壓縮的 MP3 檔案 發揮最佳效果,提升高音的音 質。
BASS (低音) (低音增強)	加強高音、低音和環迴立體聲 效果。
BYPASS (略過)	可享受無等化器效果的聲音。

! 注意

您可能需要在轉換輸入來源後重設音效模 式,有時甚至在轉換曲目/檔案後亦要重 設。

設定時鐘

共有三種方式可設定時間。

- 1. 開啟電源。
- 2. 按住 CLOCK (時鐘) 鍵至少 2 秒不放。
- 3. 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以選取模式。
 - 12:00 (適用於 AM (上午) 及 PM (下午) 顯示)或 0:00 (適用於 24 小時制顯示)
- 4. 按下 SET (設定) 以確認您的選取。
- 6. 按下 SET (設定) 以確認您的選取。
- 7. 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 從而選取分鐘。
- 8. 按下 SET (設定) 以確認您的選取。
- 若要重設時鐘,請按住 CLOCK (時鐘)。
 然後重複步驟 3-8。

透過「LG Bluetooth Remote」應用程式設定時鍾

將「LG Bluetooth Remote」應用程式安裝到您的 Android 裝置上。(請參見第 26 - 27 頁)透過「LG Bluetooth Remote」應用程式啟動Bluetooth 連接,您裝置上的時鐘自動與您的裝置同步。

透過與您的 iPhone/iPod 同步設定時鍾

使用 iPhone/iPod 纜線將 iPhone/iPod 連接至 USB 埠並選取 USB 功能。然後,顯示視窗中的鬧鐘 設定將與您的 iPhone/iPod 同步。

在本機將鬧鐘設定與您的 iPhone/iPod 同步之後,iPhone/iPod 與本機之間將存在時差。在電源關閉狀態下,時鐘將不與您的 iPhone/iPod 同步

正在設定鬧鐘

您可將本機作鬧鐘之用。

在設定鬧鐘前,您必須設定時鐘。

- 1. 開啟電源。
- 2. 按下 **ALARM (鬧鐘)**。鬧鐘在 5 分鐘後再 次響起。
- 3. 在用於將您叫醒的功能顯示時按下 **SET (設定)**鍵。
- 4. 會顯示「ON TIME (開啟時間)」字樣。這是 您希望裝置啟動的時間。按下遙控器上的 ◄◀/▶▶ 。

或裝置上的 **|≪/≫|** 以變更小時和分鐘,然後按下 **SET (設定)** 以儲存。

- 按下遙控器上的 ◄◄/►► 或裝置上的 【<
 以變更音量并按下 SET (設定) 以儲存。
- 若要重設鬧鐘,請按住 ALARM(**鬧鐘**)。
 然後重複步驟 3-5。

⚠ 注意 _

- 鬧鐘功能僅在本機於設定鬧鐘之後關閉時才可運行。
- 若您設定時鐘時間和鬧鐘,則您可透過 按下 CLOCK (時鐘)檢查時間或透過 按下 ALARM (鬧鐘)檢查鬧鐘,即使 本裝置已關閉。
- 若鬧鐘已設定,則按一次 ALARM 以取 消鬧鐘。若要啟動鬧鐘,請再按一次 ALARM(隔鐘)。
- 若時鐘或鬧鐘已設定,則按住 CLOCK (時鐘)或 ALARM(開鐘)以持續至 少2秒,從而重設時鐘或鬧鐘。

智慧喚醒照明

裝置燈在設定鬧鐘時間之前30秒將逐漸變亮, 以使使用者可使用裝置的鬧鐘功能或使用LG Bluetooth應用程式的鬧鐘功能。

- 若您已將鬧鐘時間設定於 8:00 a.m. 至 5:00 p.m. 之間,則燈將在 30 分鐘之後自動關閉。
- 若您已將鬧鐘時間設定於 5:00 p.m. 至
 8:00 a.m. 之間,則在您按下遙控器上的 LIGHTING(照明)之前,燈將仍亮起。

睡眠定時設定

重複按下 **SLEEP(睡眠)** 以選取從 180 至 10 分鐘的時間延遲。延遲時間之後,本機將關閉

若想取消睡眠功能,請重複按下 SLEEP (睡眠) 直到出現「SLEEP 10」為止,然後在顯示「SLEEP 10」時再按一次 SLEEP (睡眠)。

1 注意

- 您可在將本裝置關機前檢查剩餘時間。
- 按下 **SLEEP (睡眠)**。剩餘時間會出現 在顯示視窗中。

調暗

按一下 SLEEP (睡眠)。顯示視窗的光度會降低一半。要取消此功能,請重複按下 SLEEP (睡眠),直至顯示視窗亮起。

自動關機

本機會在主機未連接到外部裝置且有20分鐘未使用時自動關機節省電耗。

當主機透過類比輸入連接到其他裝置 6 個小時以上時本機也會自動關機。

進階操作

錄製到 USB 上

- 1. 連接 USB 裝置至本機。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FUNCTION (功能)** 或本機上的 **F**, 撰取功能。

某一曲目 / 檔案錄製 — 開始播放所需曲目 / 檔案之後,即可將其錄製至 USB 裝置。

全部曲目 / 檔案錄製 — 請在停止之後, 再 將檔案錄製至 USB 裝置。

節目清單錄製 - 移動節目清單之後,即可 將其錄製到 USB 裝置。 (請參閱第 21 頁)

-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USB REC 開始錄製。
- 若要停止錄製,請按下 ENTER (輸入)。

暫停錄音

錄製時,按下 USB REC 即可暫停錄製。再按一下即可重新開始錄音。(僅限 FM / 便攜功能)

選取錄製位元率及速度

- 1. 按下 USB REC 3 秒以上。
- 2. 使用 【≪/≫】 選取位元率。
- 3. 再次按下 USB REC 撰取錄製速度。
- 4. 按下 **|≪/≫|** 選取要所需的錄製速度(僅限 CD 功能)
 - X1 SPEED (X1 速度)
 - 一 您可一邊聽音樂一邊錄製音樂。(僅限音樂 CD)

X2 SPEED (X2 速度)

- 您僅錄製音樂檔案。
- 5. 按下 USB REC 完成設定。

1 注意

- 錄製期間,您可在顯示視窗上檢查 USB 錄製的錄製百分比。(僅音訊 CD、MP3/ WMA/ FLAC CD)
- 錄製 MP3/ WMA/ FLAC 時沒有聲音。
- 若是您在播放期間中止錄製,則當時已 經錄製的檔案即會儲存。(MP3/WMA/ FLAC 檔案除外)
- 進行 USB 錄製期間切勿拔下 USB 裝置 或將本裝置關機。否則製作的檔案可能 會不相容且無法透過個人電腦刪除
- 若 USB 錄製功能無法作用,顯示視窗上 會出現如「NO USB」、「ERROR(USB ERR)」、「FULL(USB FULL)」、「NO SUPPO」或「NO REC」等訊息。
- 不可將多功能讀卡器裝置、外置 HDD 和 電話用以進行 USB 錄製。
- 最大可錄製的檔案容量為 512MB。
- 您可能無法儲存超過 999 個檔案。
- 檔案的儲存方式如下:

音訊 CD	MP3/ WMA/ FLAC	其它來源*
CD_REC - TRK_001 - TRK_002	FILE_REC - ABC(File name) - DEF(File name)	EXT_REC - AUDIO_001 - AUDIO_002 - :

* : FM、PORTABLE (便攜) 及類似來源。 不支援 BT。

未經授權而製造防拷保護資料的複本,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可能觸 犯著作權法並引起刑事責任。 本裝置不應用於此類用途。

請善盡責任尊重著作權

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

關於 藍牙

藍牙[®]是一種近距離連接的無線通訊技術。 當連接受到其他電波干擾或您在其他房間連接 藍牙時,聲音可能會中斷。

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連接各個裝置無需任何費用。若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建立連接,可透過串聯操作具有 **藍牙**[®] 無線技術的行動電話。可用的裝置:行動電話、MP3、Laptop、PDA.。

藍牙 模式

要使用 **藍牙[®]**無線科技時,裝置須能夠解讀某 些預設檔模式,本裝置相容於下列的預設檔模 式。

A2DP (推階音訊發送模式)

聆聽儲存在 藍牙 裝置上的音樂

開始執行配對步驟前,確定**藍牙**裝置上的藍芽 功能已開啟。請參閱您**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 一旦完成配對操作後,不需再次執行配對。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FUNCTION (功能)** 或裝置上的 **F** 以選取 **藍牙** 功能。 顯示視窗會顯示「BT READY」。
- 2. 操作 **藍牙** 裝置並執行配對操作。使用 **藍** 牙 裝置搜尋本機時,視 **藍牙** 裝置的類型而定,**藍牙** 裝置顯示上可能會出現找到的裝置清單。您的裝置會出現如「LG MICRO(XX:XX)」的訊息內容。

① 注意

XX:XX 表示 BT 地址的最後 4 位數。例如 ,如果您裝置的 BT 地址為 9C:02:98:4A: F7:08,您將在 **藍牙** 裝置上看到「 LG MICRO(**F7:08**)」。

- 3. 輸入 PIN 碼。 PIN碼:0000
- 4. 本裝置成功連接到 **藍牙** 裝置時,「BT PAIR 」將出現在顯示視窗中且 **藍牙** 指示燈將亮 起。

1 注意

視 **藍牙** 裝置類型而定,某些裝置的配對方式不同。

5. 聆聽音樂。 若要播放儲存在 **藍牙** 裝置上的音樂,請參 閱您 **藍牙** 裝置的使用者指南。

1 注意

- 如果您將**藍牙**裝置的音量提高三分之二或以上,主機的聲音可能會失真。
- 當您使用 **藍牙** 功能時,將 **藍牙** 裝置的 音量調整至適合聆聽的水準。

注意

• 在使用 **藍牙**® 技術時,您必須盡可能能 近連接本機和 藍牙 裝置並且保持此距

然而,在下列情况下,其可能無法工作

- 本裝置和藍芽裝置間出現有障礙物。
- 其它支援 藍牙® 技術的裝置使用了相 同的頻率,如醫療裝置、微波或無線 LAN 裝置。
- 當連接受到其他電波干擾時,聲音可能 會中斷。
- 您無法使用本機控制 藍牙 裝置。
- 一台 藍牙 裝置僅可與一台主機配對,不 支援多重配對。
- 視裝置的類型而定,您可能無法使用藍 芽功能。
- 您可以诱過行動電話、MP3 和筆記本電 腦等裝置使用無線系統。
- 如未連接 藍牙,控制台會顯示 「DISCONN」和「BT READY」。
- 如果有人站在 藍牙 裝置與播放器之間, 將干擾通訊,造成連接中斷。
- 本裝置和藍芽裝置的間距越大, 音訊品 質越差。

使用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

關於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為本機提供一套 新功能。若要享受更多功能,建議您下載並安 裝免費的「LG Bluetooth Remote」。

透過「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Android Market 」安裝「LG Bluetooth Remote _ 應用程式

- 1. 點選 Apple App Store 圖示或 Google Android Market (Google Play Store) 圖示。
- 2. 在搜尋欄中,輸入「LG Bluetooth Remote」 , 然後搜尋它。
- 3. 在搜尋結果清單中,查找,然後點選「LG Bluetooth Remote」,開始下載 Bluetooth 應用 程式。
- 4. 點選安裝圖示。
- 5. 點選下載圖示。

注意

- 請確認開啟 藍牙 的裝置已連接到網際網 路。
- 請確認開啟 藍牙 的裝置配備 「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Android Market(Google Play Store)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Apple App Store 或「Google Android Market(Google Play Store) 中 BT 應用程式的說明。

透過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啟動 Bluetooth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 有助於將開啟 藍牙 的裝置連接到本機。

- 1. 點選首頁畫面上的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程式圖示,開啟 LG Bluetooth Remote 應用程式,然後前往主選單。
- 2. 點選 [Setting (設定)],選取您需要的機器
- 3. 如需瞭解操作的更多資訊,請點選 [Setting (設定)]和 [Help (說明)]。

● 注意

- BT 應用程式可用於以下軟體版本; Android O/S:版本 2.3.3(或以上) iOS O/S:版本 4.3(或以上)
- 使用 藍牙 時,您不可啟動 BT 應用程式 。在正常使用 藍牙 應用程式之前,請中 斷連接已連接的 藍牙 裝置。
- 若採用 藍牙 應用程式進行操作,藍牙 應用程式與隨附遙控器之間可能會存在 些許差異。如出現此情况,請檢查連接 狀態。
- 若以連接的 藍牙 裝置操作 BT 應用程式 ,您已連接的 藍牙 裝置可能會中斷連接 。(根據智慧手機的作業系統,此進程 有所區別。)
- 視 **藍牙** 裝置而定,BT 應用程式可能不 會作用。
- 在 **藍牙** 功能中,如果您使用 BT 應用程式,提供的遙控器可能不起作用。
- 使用 BT 應用程式遙控的操作可能與提供的遙控器有所區別。
- 視智慧型手機的作業系統而定,BT應用程式的操作可能出現些許差異。
- 藍牙 裝置已與其他裝置連接時,請先中 斷 藍牙 連接。然後才可透過 BT 應用程 式控制本機。
- 若您選取其他應用程式或透過 BT 應用程式變更已連接裝置的設定,您所建立的連接可能會中斷。在此情况下,請檢查連接狀態。
- 為了避免發生故障,建議您僅將一個裝置連接至本機。
- 使用連接線接至 USB 連接埠的方式來連接您的智慧型裝置。否則將中斷藍牙連接。
- BT 應用程式連接後,可以將音樂從您的 裝置中輸出。在此情况下,請重新嘗試 連接程序。

疑難排解

問題	揚聲器
沒有電源。	插上電源線。藉由操作其他電子裝置來檢查此種情況。
沒有聲音。	按下 F 並檢查已選取功能。
播放器沒有開始播放。	插入可播放的光碟。 清潔光碟片。(請參閱第 31 頁) 將標籤面或印刷面朝上插入光碟。
無法正常調頻至廣播電台。	穩固地連接天線。手動調校至該個電台。預設一些電台,參閱第20頁。
遙控器未正常運作。	在23 呎 (7 米) 範圍內操作遙控器。移除遙控器與本機之間的障礙物。更換新的電池。
iPhone/iPod 無法工作。	使用 USB 纜線 牢牢連接您的 iPhone/iPod 。
Android 裝置不工作。	檢查您裝置的 O/S 是否為版本 4.1(或以上) 或 AOA 2.0(或以上)。 請確實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您的 Android 裝置。
檢查調光器是否啟用。	透過 BT 應用程式將 藍牙 裝置連接到本機。 使用 USB 纜線牢牢連接您的iPhone/iPod usi以進行時間同步。

В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允許電子裝置之間進行無線 電通訊。

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連接個別裝置不會產生 任何費用。如果使用 藍牙® 無線技術建立連 接,可透過串聯操作具有 **藍牙**® 無線技術的 行動電話。

藍牙® 文字符號及標誌為 **藍牙®** SIG, Inc. 擁有, 且 LG Electronics 獲得使用此類符號的授權。 其他商標及商品名稱均為其各自的擁有者所 有。

規格

一般	
電源需求	請参閱主標籤。
耗電量	請参閱主標籤。
尺寸(寬x高x深)	(212 x 212 x 144) mm
淨重(約)	2.4 kg
操作溫度	5°C至35°C(41°F至95°F)
操作濕度	5%至85%
匯流排電源	5 V === 1 A

輸入	
PORT.IN	0.7 Vrms (3.5 mm 立體聲插孔)

調頻	
FM 調諧範圍	87.5 至 108.0 MHz 或 87.50 至 108.00 MHz

放大器	
立體聲模式	10 W + 10 W
T.H.D	10 %

CD		
	頻率響應	40 Hz 至 20 kHz
	訊噪比	高於 60 dB
	動態範圍	高於 55 dB

揚聲器	
類型	内置
阻抗	8 Ω
額定輸入功率	10 W
最大輸入功率	20 W

•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4

維護

光碟注意事項

拿取光碟

請勿在光碟上貼貼紙或膠帶。

儲存光碟

在播放後,請將光碟放回收納盒中。請勿讓光碟暴露於直射的陽光下或靠近熱源,並避免將 其置於會受陽光直射的車內。

清潔光碟

請勿使用酒精、揮發油、稀釋劑、商用清潔劑或黑膠唱片用的抗靜電噴劑等溶劑。

處理裝置

運送裝置時

請保留原廠紙箱與包裝材料。若您需要運送本裝置,請盡可能提供保護,並重新包裝回出廠時的包裝方式。

保持表層清潔

切勿在裝置附近使用揮發性液體,如殺蟲噴霧。 大力擦拭裝置表面或會損壞表層。

切勿將橡膠或塑膠產品與本裝置長時間接觸。

清潔本機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播放器。如表面非常骯 髒,使用沾上溫和清潔劑的微濕軟布擦拭。請 勿使用酒精、揮發油或稀釋劑等強力溶劑擦拭 ,以免損害裝置表面。

維護本機

本機為高科技精密裝置。若光學讀取頭和光碟 機的零件已髒汙或磨損,畫質會變差。如欲瞭 解相關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最近的授權服務中 心。



親愛的顧客您好:

感謝您對 LG 產品的愛護與支持 為提供您更快速便捷的產品諮詢及報修服務 為您準備了全新的 "瞬間感動 LG 售後服務 ' 服務內容:

微笑服務,貼心售後

- 一等服務, 感動客戶
- 一通電話,不用等待,不用催修

請洽

瞬間感動 LG 售後服務專線:

0800-89-8899

LG 網址: http:// www.lg.com/tw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